

審計委員會

●委員會之職權：

本公司於 2016 年 6 月 17 日董事會通過設置第一屆審計委員會並訂定「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」。

本委員會成員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，忠實履行本組織規程所訂之職責，並對董事會負責，且將所提議案交由董事會決議。

本委員會職權事項如下：

1. 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。
2. 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。
3. 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、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、資金貸與他人、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。
4. 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。
5. 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。
6. 重大之資金貸與、背書或提供保證。
7. 募集、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。
8. 簽證會計師之委任、解任或報酬。
9. 財務、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。
10. 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。
11. 其他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。

●委員會之組成：

本委員會成員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，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，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，任期與委任之董事會屆期相同。本公司於 2022 年 5 月 30 日董事會通過第三屆審計委員會委員名單如下：

黃文鴻獨立董事(召集人)

- 學歷：美國明尼蘇達大學社會與管理藥學博士
- 經歷：國立陽明大學衛生福利研究所兼任教授

張業泓獨立董事

- 學歷：美國 Univ. Pennsylvania 工程學博士
- 經歷：綠葉製藥(國際)首席執行官

游勝福獨立董事

- 學歷：政治大學會計學研究所
- 經歷：日月光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

●2022 年度審計委員會之運作情形

2022 年度第二屆審計委員會共召開 2 次(A)，審計委員出席情形如下：					
職稱	姓名	實際出席 次數(B)	委託出席 次數	實際出席率(%) 【B/A】(註)	備註
獨立董事 (召集人)	黃文鴻	1	1	50.00	2019/6/12 連任
獨立董事	張業泓	1	0	50.00	2019/6/12 新任
獨立董事	游勝福	2	0	100.00	2019/6/12 新任
2022 年度第三屆審計委員會共召開 3 次(C)，審計委員出席情形如下：					
職稱	姓名	實際出席 次數(D)	委託出席 次數	實際出席率(%) 【D/C】(註)	備註
獨立董事 (召集人)	黃文鴻	3	0	100	2022/5/30 連任
獨立董事	張業泓	3	0	100	2022/5/30 新任
獨立董事	游勝福	3	0	100	2022/5/30 新任

2022 年度審計委員會之開會情形如下：

召開 日期	期別	議案內容	證券交 易法第 14條之5	決議結果	公司對審計 委員會意見 之處理
2022/3/15	第二屆 第十三次	2021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	V	本案經徵詢全體出 席委員無異議照案 通過，並送交董事會 討論	依決議結 果辦理
		2021年度財務報表及營業 報告書	V		
		2021年度盈餘分配案	V		
		授權同意太景台灣資金貸 與太景北京	V		
		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正案	V		
		2022年股東常會選舉第七 屆董事六席及獨立董事三 席	V		
		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 競業禁止之限制案	V		
2022/5/4	第二屆 第十四次	無討論案		-	-
2022/8/4	第三屆 第一次	2022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 表案	V	本案經徵詢全體出 席委員無異議照案	依決議結 果辦理
		同意符合「2020年員工認股			

		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」第一次到期日之可行使認股權條件名冊		通過，並送交董事會討論	
2022/11/2	第三屆第二次	2023年內部稽核計畫	V	本案經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，並送交董事會討論	依決議結果辦理
		會計師事務所更換本公司合併財務報表簽證會計師案	V		
		太景台灣以一次或分次之方式，於不超過等值美金500萬元之人民幣額度內，增資太景開曼子，並以該增資金額全數轉投資太景北京以支應其營運支出	V		
		修訂本公司「防範內線交易辦法」部分條文案	V		
2022/12/14	第三屆第三次	同意符合「2020年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」第二次分配之員工認股權憑證，於到期日之可行使認股權條件名冊		本案經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，並送交董事會討論	依決議結果辦理